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股東提議人選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供股東提議人選膺選董事。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及適用法例法規所規限。

-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或膺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提議人選於該大會上膺選董事，彼須將有關書面通知呈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
- 為了讓本公司可將有關提議通知全體股東，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其提議該名人選膺選董事的意向；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並須由有關股東及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的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限最短不少於七天，該期限由寄發為膺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的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附註：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